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5271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廖泽桂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司下东晖东路南十巷3号

代理机构 浙江智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镰刀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剃须刀；剃刀盒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扳手；电熨斗；镊子；餐叉